

河南省民政厅 2026 年河南省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6

采 购 人：河南省民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与评审	18
六、中标和合同	20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八、质疑和投诉	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一、评审依据	26
二、磋商小组	26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封面	49
二、评审资料	50
三、报价一览表	51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2
五、其他内容	53
1、磋商声明	53
2、报价表	5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5
4、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57
5、投标承诺函	58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0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1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2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1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64
12、业绩清单	70
13、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67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68
15、项目服务方案	69
1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民政厅 2026 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6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 2026 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09-1	河南省民政厅 2026 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	2700000	27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次赛事为河南省民政厅 2026 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采购内容包括赛场保障、竞赛设备与器材供应、开闭幕式策划执行、赛事宣传、后勤与安全保障等方面。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0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0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并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民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7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

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E-mail: hnxzzb@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民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709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E-mail: hnxzzb@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民政厅 2026 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76
1.3.3	采购内容	本次赛事为河南省民政厅 2026 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采购内容包括赛场保障、竞赛设备与器材供应、开闭幕式策划执行、赛事宣传、后勤与安全保障等方面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的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服务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7	磋商报价	（1）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专用设备及工具、技术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2）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4.8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磋商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的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

		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并下浮 20%。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 号：16049101040011032 备 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联系人：代逸晖 电 话：0371-55632128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3	关联性审查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关联性审查,如供应商有关联性,其投标无效。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民政厅 2026 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三、报价一览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五、其他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5) 投标承诺函；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2) 业绩清单；
- 13)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4)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5) 项目服务方案；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服务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

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条款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1	报价 得分 20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0。
2	技术部分 46分	1) 赛事整体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包含①赛务组织全流程（报到、开闭幕式、理论考试、实操比赛、成绩复核、颁奖）；②各竞赛工种场地规划与动线设计（选手、裁判、观摩通道分离）；③设备配置清单（含备用机）及技术保障措施；④针对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等不同赛项的个性化技术解决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主要流程，但场地规划或技术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5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包含①赛项执委会组织架构及岗

		位职责（责任到人）；②赛事各环节质量标准（如赛场布置标准、接待服务标准）；③全过程监督与纠错机制（含第三方巡检或内部交叉检查）；④赛后跟踪评价及档案归档措施。内容完整、体系严密得 8 分；内容体系基本健全，有职责分工和质量要求，但缺乏具体的监督或评价机制得 5 分；体系不完善，仅有简单的工作分工，无质量控制措施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3）安全保障体系与管理措施：包含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专项培训方案；②赛场安全（水电气使用、设备安全、人员密集防控）；③食源性安全与住宿安保方案；④消防安全及疏散预案。内容完整、制度健全且落地性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有常规安全管理制度，但缺乏针对赛事特定风险的管控措施得 5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4）赛事进度计划与节点控制：包含提供详细的甘特图或横道图，关键节点（如场地交付、物料制作、人员报到、赛前联调、正式比赛、撤场）清晰，且预留了缓冲时间应对突发状况得 8 分；计划基本合理，列出了主要时间节点，但缺乏可视化图表或缓冲机制得 5 分；计划粗略，仅有文字描述的时间安排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5）现场布置与后勤保障方案：包含①赛场功能分区图（竞赛区、候考区、仲裁区、医疗点、休息区等）科学合理；②食宿交通接驳方案（车辆调度、餐饮卫生、房间分配）细致周到；③氛围营造方案（LOGO 规范、背景板、指引牌等）符合省级大赛形象要求。布局合理，保障有力得 8 分；方案基本可行，功能分区明确，但后勤细节不够详尽得 5 分；方案简单，仅满足基本办赛需求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①设备故障（断电、断网、音响失灵）；②公共卫生事件（中暑、食物中毒、传染病）；③舆情危机（媒体采访、网络质疑）；④安保事件（如打架斗殴、火情）。预案全面且可执行得 6 分；预案基本覆盖，有常规突发事件应对
--	--	--

			思路，但流程不清晰得 3 分；预案简单，仅有原则性表述，无可操作性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34分	企业业绩 (2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大型职业技能竞赛业绩，每份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分)	第一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及素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学，较合理，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及素质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第三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一般，表述不清晰，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及素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服务承诺 (4 分)	1) 接到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根据投入充足的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进行打分，承诺和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2分，较完善、较切实可行得1分，不完善、不切实可行及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人数、年龄和技能素质的要求的承诺，承诺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承诺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废标条款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活动服务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会议举办基本情况

1. 举行时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2. 举行地点：_____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整）。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公司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率为【 】，经审核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足额、合规的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 如果乙方变更账户，应在本协议约定或者双方协商的相应付款期限【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服务内容：_____

四、声明事项

1. 双方在相互尊重前提下，遵守诚信、公道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2. 设计方案作为智力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智力成果不损害对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
5. 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非人为因素等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活动如期举行。
6. 甲方更改服务日期或修改相关服务项目需提前【 】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擅自更改服务日期或修改相关服务项目造成甲方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7.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

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并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超出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如有虚假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可能且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协助乙方解决阻碍服务进展的有关问题,推动计划的实施。
6.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2. 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3.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进。
6.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履约验收。
 - 6.1 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 6.1.1、河南省民政厅相关业务负责人;

6.1.2、2026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经办人；

6.1.3、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相关专家，本项目视情况，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6.2、履约验收程序：

6.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6.2.2、由验收小组检验相关工作内容；

6.2.3、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如果乙方原因导致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双方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通知和修改

1. 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传真或 E-mail 通知到对方，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

2. 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方为有效。

九、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2. 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由双方协商进行。如果服务内容需要进行更改或暂停，除双方对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外，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另外一方，因怠于通知造成两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如因政策原因、上级行业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收回项目经营权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竞赛基本情况

1.1 服务对象规模（人）

赛项名称	养老护理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	殡仪服务员	遗体防腐整容师	合计
参赛选手	60	60	60	60	240
裁判、专家、仲裁	30	30	20	20	100
场地经理	2	1	1	1	5
工作人员志愿者	40	40	40	40	160
总裁判长					2
领队					73
总计					580

注：1. 裁判分4个赛项执裁，乙方需做好排班与后勤保障；

2. 服务对象最终以实际到场业务发生为准，但乙方报价已覆盖本表全部人员配套服务成本。

1.2 竞赛项目和竞赛模块

竞赛项目	竞赛内容	竞赛模块	竞赛形式	备注
养老护理员	理论知识	照护方案制定+案例分析	笔答	集体同步
	实操技能	认知障碍照护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消防安全应急处置	现场实操	
		生活照护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康复服务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基础照护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孤残儿童护理员	理论知识	案例分析+照护方案制定	笔答	集体同步
	实操技能	生活照料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保健与护理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康复抚育技能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消防安全应急处置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殡仪服务员	理论知识		笔答	集体同步
	实操技能	用品制作	现场实操	集体同步
		接待洽谈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遗体接运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治丧服务	现场实操	个人轮替

竞赛项目	竞赛内容	竞赛模块	竞赛形式	备注
遗体防腐整容师	理论知识	方案设计+案例分析	笔答	集体同步
	实操技能	防腐操作	现场实操	集体同步
		器官重塑	现场实操	集体同步
		遗体更衣	现场实操	集体同步
		组织缝合	现场实操	集体同步

注：

1. 各赛项实操所需的设备、设施、器材、物资清单作为本需求附件，乙方须足额配齐，满足 60 人同时轮替/同步实操需求；

2. 殡仪、遗体防腐赛项涉及化学试剂、废液、人体模型耗材，乙方需配套危废收集容器、通风净化设备，赛后按环保要求合规处置。

1.3 竞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第一天		参赛队报到	
第二天	上午	开幕式 理论知识竞赛	
	下午	赛项说明会 选手熟悉实操赛场	
第三天	全天	操作技能竞赛	
第四天	全天	操作技能竞赛	
第五天	上午	闭幕式	

二、总体服务要求

2.1 人员要求

2.1.1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完整承办至少 1 场职业技能竞赛，需提供佐证材料，全程驻场统筹赛事全部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岗，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1.2 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固定岗位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赛事技术主管 1 名、专职保密专员 1 名、安全主管 1 名、舆情监控专员 1 名、医疗对接专员 1 名、评分系统运维工程师 1 名、后勤总协调 1 名，剩余人员为现场执行、接待、保洁、摄像人员，投标文件需提交完整人员清单、简历、同类赛事业绩材料。

2.1.3 服务团队整体具备承办职业技能竞赛经验，提供过往赛事服务证明材料。

2.1.4 所有服务人员赛前完成专项培训，培训覆盖各赛项专业知识、竞赛全流程、应急处置、保密管理、消防安全，留存培训签到表、考核试卷、培训照片，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实操区域工作人员额外增加危化品、医疗防护专项培训。

2.1.5 人员管理约束：核心岗位人员赛事全程不得擅自离岗，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3.1 开幕式/闭幕式

场地基础：选用容量不低于 500 人的室内会场，搭建主席台规格不小于长 15m×宽 6m，配套标准会议桌椅；配置 ≥ 30 m²高清 LED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配备专业舞台音响、调音台、效果器，无线+有线话筒合计不少于 6 支；同步配备备用音响主机、备用线路、备用笔记本，杜绝单点设备故障。

施工时限：活动前 24 小时完成全部搭建、布线、设备调试，提交采购人现场验收。

故障处置：核心影音、显示设备故障 15 分钟内排查修复；灯光、辅助设备故障 30 分钟内修复。

安全规范：全部设备、搭建材料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桁架、电线铺设做好绝缘防护，施工全程遵守场馆管理规定。

保障人员：开闭幕式全程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音视频技术人员驻场值守。明确开幕式/闭幕式现场总指挥、礼仪颁奖人员、灯光师、主持人、领导嘉宾接待引导员、秩序安保员等岗位人员。

3.2 比赛场地

3.2.1 整体布局：按 4 个赛项划分 4 套独立封闭竞赛区域，每套区域完整设置检录区、候赛区、备物区、备赛区、理论赛室、实操赛室、裁判工作区、观赛区、物资存储区；各区域最低配置标准：

候赛区单区面积 ≥ 60 m²，候赛座椅 ≥ 60 把；

裁判工作区单区 ≥ 30 m²，配置打印机 2 台、保险柜 1 个、储物柜若干；

物资存储区配备多层货架、保密保险柜，用于存放试卷、评分表、选手作品；全场配置足量计时器、办公电脑、投影仪、办公耗材；统一设计、制作、安装区域指示牌、导引牌、场地导览图、安全疏散标识，样式经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3.2.2 场地配套条件：统一规划水、电、独立 500M 有线网络+备用 WiFi、供气管道；殡仪防腐实

操区增设强制通风系统、废液收集桶；所有区域采光、承重、卫生、消防、线路排布满足民政护理类赛事实操安全规范。

3.2.3 基础配套：各功能区持续供应饮用水、休息座椅、独立卫生间，设置无障碍通道。

3.2.4 安全消防：全场按消防规范配置足量 4kg 干粉灭火器，每层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牌；主疏散通道宽度 ≥ 1.5 米，全程保持无遮挡，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

3.3 设备设施器材服务

3.3.1 比赛器材：依据组委会、专家组技术要求，足额提供通用设备、各赛项专用教具、智能模拟设备、消防演练器材、安防安检设备、保密存储设备、计时设备、评分系统终端；所有器材赛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校验调试，确保完全匹配竞赛实操标准。

3.3.2 辅助耗材：统一印制保密技术文件、赛事手册、理论试卷、实操考核卷、评分标准、工作证、指引标识；足量供应打印纸、墨盒、签字笔、笔记本等办公耗材；试卷印刷实行封闭管理，废卷统一回收销毁并留存销毁记录。

3.3.3 日常保障耗材：赛场全区域持续供应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凝胶、消毒湿巾、矿泉水、纸巾、低血糖应急糕点、时令水果，上下午各补充一次。

3.4 置装服务

3.4.1 选手参赛服：根据各赛项场景定制统一服装，按需配套工作鞋；面料采用 65%棉混纺透气面料，耐磨耐洗；赛前 7 天提交实物样品供采购人签字确认。

3.4.2 工作人员、裁判、志愿者工装：分色系区分岗位，统一版型、标识，配套挂绳胸卡。

3.4.3 质量与交付：赛事前 5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服装交付，逐件检查；存在尺寸偏差、破损、做工缺陷的服装 48 小时内无偿重做更换，不得影响赛事使用。

3.5 竞赛的组织实施

3.5.1 执裁培训：配合组委会组织裁判长、裁判员、仲裁人员岗前专项培训，完成理论、实操执裁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完整留存培训课件、签到表、考核成绩。

3.5.2 志愿者培训：赛前完成全部志愿者岗位分工培训，覆盖接待、检录、秩序维护、后勤、应急处置全部内容。

3.5.3 赛前场地筹备：赛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区域划分、计时计分系统调试、器材校验、安全隐患排查，全部隐患清零后提交采购人书面验收，未验收通过不得开赛。

3.5.4 报到接待：双人复核选手、裁判资质，收集身份证明、资格证书；发放参赛证、通行卡、赛事手册，同步向裁判发放执裁手册、打分工具；每日结束后汇总人员信息清单报送组委会各小组。

3.5.5 食宿交通统筹：赛前 10 天摸排全体人员饮食禁忌、特殊住宿需求；选手、裁判员分驻两家不同酒店；制定固定接驳班车时刻表，对外公示 24 小时应急联系电话，全天候处置突发问题。

3.5.6 赛中流程管控：严格执行竞赛规程，赛前检录核对人证、检查器材合规性；赛中维护赛场秩序，60 分钟内响应选手申诉、设备故障、违规争议，完整记录全过程并同步音视频存档；每日赛事结束 2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当日简报、现场影像缩略素材。

3.5.7 成绩与仲裁配合：赛后及时汇总、复核成绩，按规程公示；配合仲裁委员会调取录像、执裁记录等佐证材料，2 小时内出具争议处置书面记录。

3.5.8 赛后收尾：赛事结束当日启动场地清理、物资清点回收；7 个工作日内整理全套执裁记录、影像、成绩资料，装订归档移交采购人。

3.6 竞赛评分系统

3.6.1 系统性能：租赁/采购专业赛事评分系统，支持线上、线下双模式打分；可同时承载 4 个赛项分组独立评分，单系统并发评委终端 ≥ 80 台。

3.6.2 分级权限管控：

系统管理员：维护基础参数、配置账号；

赛事组织者：导入选手信息、设置评分权重、发起评分、导出成绩单；

评委：仅可查看对应场次选手，超分值区间系统自动拦截提示，无法违规打分；

参赛选手：登录查询本人成绩、排名。

3.6.3 自动核算规则：系统自动剔除单选手有效打分的最高分、最低分，按预设环节权重计算总分，自动生成赛项排名；支持一键导出 Excel、PDF 格式成绩单。

3.6.4 数据安全：本地服务器+U 盘异地双备份，断电自动缓存打分数据，杜绝成绩丢失；配备专职工程师赛事全程驻场；赛事原始评分数据至少留存 3 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删除。

3.7 大赛的宣传和氛围营造

3.7.1 全程录制：多机位专业摄像设备覆盖全部竞赛区域，音视频同步高清录制，无录制死角。

3.7.2 实时观摩：观赛区设置大屏/投影，同步直播各赛场实操画面。

3.7.3 现场氛围：赛场周边布置道旗、横幅、主题展架，搭建桁架喷绘背景板、签名拍照墙；各竞赛出入口设置主题背景板、赛场示意图。

3.7.4 媒体宣传：开闭幕式提供高清直播设备，配套 4G 备用推流线路；赛事信息在不少于 3 家省级官方主流媒体（省级融媒体、省级日报、省级广电）刊发报道，每赛项至少 1 篇专项报道。

3.7.5 宣传视频：制作成片时长 ≥ 30 分钟高清赛事纪录片（1080P），交付成品 MP4 及全部原始拍摄素材。开幕式暖场片 1 条，每日快剪短片共 5 条，闭幕式快剪片 1 条。

3.7.6 素材库建设：建立统一赛事照片、短视频素材库，保障每位参赛选手至少 1 张高清单人参赛照、1 段实操短视频。

3.7.7 物料设计：设计赛事专属视觉标识，按需制作背景板、宣传海报、赛事手册，全部设计稿经采购人确认后落地制作。

3.8 表彰服务

3.8.1 奖牌合计 37 个：获奖选手 12 枚、优秀组织奖 19 枚、突出贡献单位 6 枚；规格：锌合金镀铜，直径 $\geq 7\text{cm}$ ，激光雕刻文字清晰无毛刺。

3.8.2 证书合计 271 本：获奖选手 120 本、优秀教练 20 本、优秀裁判员 56 本、优秀工作者 50 本、优秀组织单位 19 本、突出贡献单位 6 本；封面 157g 铜版纸烫金，内页 100g 双胶纸，统一制式模板。

3.8.3 奖杯合计 12 个（各赛项前三名）：金属合金或水晶材质，整体高度 $\geq 28\text{cm}$ ，刻字清晰。

3.9 交通服务

3.9.1 车辆配置：租赁合规营运大巴、中巴、轿车，满足选手、裁判、领导、工作人员往返酒店与场馆运输需求；常备 2-3 台应急车辆 24 小时待命。

3.9.2 接送保障：按固定时刻表每日接送，车辆提前 30 分钟抵达酒店等候，杜绝迟到；提前规划多条备用行车路线。

3.9.3 安全要求：全部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驾驶员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赛前提交驾驶证、

营运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

3.10 食宿服务

3.10.1 住宿：选用正规商务酒店，参赛选手以双人标间为主，裁判、专家以单人间为主。配套 24 小时热水、空调、隔音设施；选手、裁判分驻不同酒店；提前摸排特殊住宿需求（单人房、无障碍房间等）。

3.10.2 正餐餐饮：赛事全周期供应早、午、晚餐，餐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每餐 12 菜 2 汤，荤素均衡；每餐预留不少于 5 份清真/素食餐食；所有餐食留样 48 小时备查。

3.10.3 赛事盒饭：竞赛日按需足量供应标准化盒饭，配汤、水果。

3.10.4 茶歇：赛场固定茶歇区，上、下午各补给一次，供应水果、点心、咖啡、茶水、应急糖块。

3.11 现场保障服务

3.11.1 医疗保障：实操竞赛日安排 1-3 名持证医护人员全天驻场，配备急救箱、AED 除颤仪，可快速处置低血糖、外伤、突发疾病。

3.11.2 安检保障：赛场唯一出入口设置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赛前、每日开场前校准安检设备，所有进场人员统一安检。

3.11.3 消防保障：全场配齐足量消防器材，赛前完成消防检查；遇组委会要求，协调消防车到场定点保障。

3.11.4 保洁服务：公共区域、赛场每日不少于 2 次全域保洁；实操区域每 2 小时巡回消毒、清理废弃物，保持场地整洁。

3.12 会务服务

赛事筹备期、正式竞赛期、国赛备赛期，为领导、专家、裁判、工作人员参与的各类培训、领队会、技术沟通会提供全套会场布置、茶水、食宿、物料配套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劳务报酬支付

裁判、专家、场地经理、志愿者、工作人员劳务补贴、劳务费参照本地人社劳务指导标准足额发放；

乙方留存完整银行转账凭证、人员签收表，赛后统一提交采购人核查，严禁克扣劳务费用；

因劳务发放产生的纠纷、投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集训和参加国赛

4.1 国赛集训

组建国赛集训队，集训时长不少于 20 天，参训人员不少于 15 人；集训场地设备标准与国赛赛场统一，采用专家授课、专项实操、模拟竞赛、分组演练模式；外聘专家须具备裁判、专家、命题、考评员、培训师等相关资质，资质材料提前报采购人审核；每日提交训练日志、模拟竞赛成绩记录。

4.2 协助选手参加国赛

全程代办国赛报名、全套申报材料整理；统一采购选手参赛所需工具、器材、服装、耗材，符合国赛技术标准。

4.3 集训费用承担

乙方全额承担集训期间场地租赁费、器材耗材费、参训人员食宿费、授课专家劳务、交通、住宿等全部开支，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4.4 国赛参赛费用承担

全额承担参赛人员劳务报酬、食宿、交通、差旅、人身意外险等全部相关费用；国赛差旅执行统一标准，不得超标。

4.5 赛后配套服务

国赛结束后，按相关要求协助获奖选手整理奖项申报、职业技能等级晋升全套材料，持续跟进直至手续办结，全程留存办理记录。

五、服务流程与验收标准

5.1 服务流程

5.1.1 赛前准备阶段

5.1.1.1 完成场地租赁、整体布置，组织采购人开展场地节点书面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开赛。

5.1.1.2 提前提交服装、奖杯、奖牌、证书、宣传物料实物样品，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

5.1.1.3 确定全部服务人员名单，完成裁判、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并留存全套培训资料。

5.1.1.4 提交完整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多场景应急预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5.1.2 赛中服务阶段

5.1.2.1 每日固定专人对接采购人，书面汇报当日服务进度、物资消耗、设备运行情况。

5.1.2.2 实时巡检场地设备、耗材库存，及时补充物资、处置设备故障，按约定时限完成修复。

5.1.2.3 严格按照审定方案组织竞赛，完整记录各环节，留存全部音视频、纸质原始记录。

5.1.2.4 突发事件 2 小时内书面反馈处置方案与处理结果。

5.1.3 赛后阶段

5.1.3.1 完成全部奖杯、奖牌、证书有序发放，做好签收登记。

5.1.3.2 整理全套赛事档案（成绩、视频、照片、执裁记录、应急预案、保险单据等）移交采购人归档。

5.1.3.3 面向选手、裁判、工作人员开展全覆盖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不少于 500 份，分类整理反馈意见。

5.1.3.4 赛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赛后总结报告，包含服务亮点、问题清单、优化改进方案。

5.1.3.5 持续跟进获奖选手奖项申报、职业等级晋升手续办理。

5.2 验收标准

5.2.1 质量验收

5.2.1.1 综合服务满意度 $\geq 95\%$ ，以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为准。

5.2.1.2 赛事全过程无重大失误（重大失误定义：设备核心故障超时修复、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有效投诉、保密信息泄露、舆情失控、消防安全事故、人员重大人身伤害），无有效书面投诉。

5.2.1.3 全部服装、表彰物资、设备耗材与确认样品一致，无质量瑕疵。

5.2.2 数量验收

5.2.2.1 场地分区、设备、物资、耗材数量完全匹配本需求及附件清单，无短缺。

5.2.2.2 服务团队人数、岗位配置、人员资质满足全部硬性要求。

5.2.2.3 服务覆盖赛前、赛中、赛后、国赛集训、国赛参赛全约定环节，无缺项漏项。

5.2.3 时间验收

5.2.3.1 所有筹备、搭建、物资交付、赛事开展、拆除清场节点全部按时完成，无拖延。

5.2.3.2 资料归档、总结报告、国赛配套材料交付严格遵守约定时限。

5.2.3.3 整体服务周期（赛前筹备至国赛配套手续办结）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得无故延期。

六、其他要求

6.1 保密要求

6.1.1 乙方对竞赛试题、评分标准、选手身份信息、成绩数据、仲裁记录等涉密内容永久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1.2 全体乙方工作人员赛前签署《保密协议》，涉密电子资料禁止外网传输，纸质涉密资料由专人锁柜保管。

6.1.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赛事内部信息；发生泄密行为，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并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1.4 服务全部结束后，涉密纸质资料统一销毁，电子资料永久删除，完整留存销毁记录，一并移交采购人。

6.2 安全要求

6.2.1 乙方建立完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人，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6.2.2 赛前组织全部工作人员开展统一安全培训，留存培训签到、课件、照片。

6.2.3 配齐急救、消防、危化品应急物资；赛前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演练覆盖消防疏散、选手突发疾病、实操化学品泄漏、评分系统宕机、舆情处置 5 类场景，提交完整演练记录。

6.2.4 舆情安全：设置专职舆情专员 7×24 小时全网监测赛事相关信息；出现负面舆情 15 分钟内上报采购人，1 小时内提交分级处置方案，全程配合采购人管控舆情。

6.3 环保要求

6.3.1 宣传物料、场地布置优先选用环保可回收材料，最大限度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6.3.2 实操废液、医疗耗材、废弃道具分类规范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当地环保法规。

6.3.3 全程节约水电，无人区域及时断电、关水，杜绝资源浪费。

6.4 商务履约补充

6.4.1 本项目严禁整体转包；如需分包摄像、医疗、车辆等非核心服务，须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审

核同意，涉密、评分系统、执裁核心工作不得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次转包。

6.4.2 本项目全部产出物（宣传视频、照片、设计物料、赛事文档、系统配置文件）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使用，服务结束后完整交付全部原始素材，不得私自留存、商用、转发。

6.4.3 乙方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租赁、耗材、搭建拆除、运输、保险、劳务、税费、应急备用物资等全部成本，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增量费用。

6.4.4 乙方未达到本需求任意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对应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泄密、舆情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七、其他说明

本需求配套附件《各赛项实操设备耗材清单》《场地分区量化配置标准》《赛后归档资料清单》待专家组制定技术文件后，随技术文件一同提供。

附件与正文具备同等约束力。

本需求未尽事宜，以大赛组委会书面解释、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口头约定无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内容

1、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 元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有）；
- 4、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质量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的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和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能力。

我单位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同时提供相关实施证明。

13、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名称及级别	在项目中的岗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需求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项目需求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项目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